附件1

**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提高自治区园林工程建设水平，创建园林精品工程，决定在内蒙古自治区园林行业中开展“园林优质工程”奖评选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 园林工程主要指园林绿化工程、城市广场、城市景观整治改造工程及其他园林建设施工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 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是我区园林绿化工程的最高奖，其施工质量须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评选工作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组织实施，设金奖、银奖和铜奖三级奖项。

**第四条**  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每年评选一次，与推荐选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等相应国家社团评选优秀项目相衔接。

**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**

**第五条**　在评选年的近三年，凡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会员单位、各盟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会员单位在自治区范围内所承建施工的工程项目，绿化面积在4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工程造价在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；养护合同价款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上，养护时间2年以上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，均可申报参评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。

**第六条**  申报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的工程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、各种建设手续齐全，符合国家、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；

二、工程规划设计、施工符合相应的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；

三、项目经综合验收合格，且已进入养护期或移交接管单位投入使用；

四、园林工程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，施工单位应具较强的技术实力，业绩突出，信用良好，国家投资的项目须有监理单位进行监理；

五、申报项目在地域上应具有相对独立的空间区块或工程标段（公园不分标段）。

**第七条**  项目为多标段施工的，可由建设单位按项目申报。

**第八条**　每家单位申报项目原则上园林绿化施工项目不超过2个，养护项目不超过1个,上年度获有金奖的企业可酌情增加一个申报项目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要求**

**第九条**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好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按要求申报。具体时间每年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确定并另行通知。

**第十条**  申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一、申报资料总目录，并注明各种资料的名称，份数和页码。

二、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。申报表需使用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统一印制的表式，复印有效，申报表单独装订。

三、工程的基本资料（一式一份）：包括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报批资料复印件一份（工程名称，建设地点，面积，工程性质，总造价等）；反映整体感观效果或项目最近情况照片20张以上（每张照片应说明其反映的内容）；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；工程竣工验收复印件和质量评定资料各一份。

四、工程施工资料一套：包括工程特点、施工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介绍，分包和参建单位的相关资料。

五、申报理由和申报资料，包括工程简介和反映工程概貌的文字说明，统一申报的单位名称等。

六、以下资料需提供电子稿（存储U盘/刻录光盘）：

(一) 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申报表一份。

(二) 工程照片采用数码照片不少于20张，格式为JPG，照片像素应在5MB及以上，能如实反映工程整体感观和质量特色，其中应当有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不少于2张，不得使用扫描件，不得经过加工合成；

(三)申报项目介绍，用于后期项目集锦制作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、工程植物配置、景观小品、园林设施及工程特点、施工难点等文字说明。要求语句通顺、连贯，内容专业性强，且具有针对性，不得雷同。

(四) 工程竣工图一套，包括项目总平面图、绿化种植图、道路硬质铺装图、各景观节点详图等，提供CAD格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易懂，力求以最精炼的表述反映该项目的优秀特点。申报材料所提供的文件，印章等必须清晰，容易辨认。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申报表内需有关单位签名且出具意见的各栏要签填齐全。

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按本办法第五、六、七、十条规定，由项目所在地盟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报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。

跨地区及自治区以外的项目，可由企业注册地盟市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推荐报送至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。

**第十三条**初评工作由工程项目所在地风景园林学会组建初评小组，每组由园林行业专家、学会有关人员等人员3-5人组成。

**第十四条**初评工作的内容和要求：

一、审读工程项目申报资料，查阅或抽查工程的技术档案资料，特别是质量评定资料。

二、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及质量的情况汇报，查阅有关文字、图象、照片资料等。

三、实地检查工程质量，凡是初评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都必须予以满足。

四、听取使用单位、当地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。

五、初评小组内部评议，对存在的不足通过当地风景园林学（协）会反馈给申报单位。

六、 初评小组向学会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报告（如PPT等）。

**第十五条**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的终评工作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承担。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专家和学会领导及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
**第十六条**评审工作坚持严格、认真、公平、公正和统筹兼顾的原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审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初评小组的书面初评报告，进行审阅资料讨论评议，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抽查，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。

**第十八条** 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拟授予奖项的工程，在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网站（www.nmgfjyl.cim）进行公示（公示期7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会公告表彰获奖名单。

**第五章 颁奖和其他**

**第十九条** 荣获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的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予以通报表彰。

**第二十条** 取得当年内蒙古自治区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金奖或两项以上工程质量奖的企业评定为“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优秀单位”荣誉称号(两年评选一次）；取得内蒙古自治区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的项目负责人评定为内蒙古自治区“园林绿化优秀项目负责人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取得当年内蒙古自治区“优秀园林工程”金奖的工程项目可择优推荐相应国家社团评选优秀项目。

**第六章 评审纪律**

**第二十二条**内蒙古“园林绿化优质工程”奖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评选费用严格执行社团管理规定。

初评人员和评审委员必须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不得收受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。

**第二十四条**已获奖的项目，如发现有不实的申报内容和涉及安全质量问题，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要组织鉴定，必要时有权作出取消获奖资格的决定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 本办法由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内蒙古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**

**申报表**

**（ 20 年度 ）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**

**填表时间：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手机号码：**

**联系邮箱：**

**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**

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□园林绿化工程** | **□园林养护工程** |
| **项目单位**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
| **建设地点** |  | **合同面积（平方米** |  |
| **实际绿化面积（含园建、铺装、小品等）（平方米）** |  | **养护面积（平方米）** |  |
| **验收单位** |  | **验收时间** |  |
| **合同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 | **决算金额（万元）** |  |
| **项目开竣时间** | **开工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竣工** |  **年 月 日** |

**项目详细内容**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介绍**（项目建设思路及主要内容、重点强调项目难点、创新点及特色） |
|  |

 **项目曾获奖励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获奖项目名称** | **获奖时 间** | **奖项名称** | **奖励等级** | **授奖部门****（单位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评 审 意 见**

|  |
| --- |
| **初评意见** |
| 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终评意见** |
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